

云浮市生态环境局

云环（罗定）审〔2025〕14号

关于广东云海矿业有限公司石粉生产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广东云海矿业有限公司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
91445381MA54C2RJ8P）：

你公司报来《广东云海矿业有限公司石粉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表”）相关资料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广东云海矿业有限公司石粉生产项目（以下简称“项目”）位于云浮市罗定市南塘镇大南村马鞍山水泥厂内，中心地理坐标为：东经 111 度 42 分 50.558 秒，北纬 22 度 37 分 13.858 秒。项目总投资 1200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100 万元，占地面积 1910 平方米，建筑面积 1910 平方米，建设内容主要包括 1 栋 1 层生产厂房以及其他配套附属工程，主要从事石粉加工生产，计划年产石灰石粉 20 万吨，石灰粉 3 万吨。

二、经云浮市生态环境局罗定分局项目审批工作小组集体审议，报告表基本符合编制技术指南及相关规范要求，环境保护目标基本明确，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基本可信，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基本可行，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总体可信。你公司应按照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。

三、项目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建成后，你公司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，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。

云浮市生态环境局

2025 年 10 月 20 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佛山市崇境环境科技有限公司